

## 春天的遇见

指尖

我小时曾听过一个故事，故事里一个人可以从此处走出，归回到彼处，而另一个他会从彼处归回到此处，但这个秘密只有他知道，包括他亲近的人，都未察觉出一个人的两个分身。有意思的是，他们很巧妙地回避着面对面的尴尬，因为毕竟这是一个关于生命的秘密。有一次他们之间因为没有算计好时辰，不得不在一棵树下擦肩时，也并没有对话，而是深深地看了对方一眼，然后各自走向目的地。他跟另一个自己穿梭在两个环境里，胆战心惊地活着。直到其中一个突发意外死去，而另一个不得不选择其中一地长久地生活时，人们才发现他跟他之间很细微的差异。这个故事导致我打小就相信，在另外一个地方，或许世界之中，也或许世界之外，有可能存在着另一个我。在那里，我跟我一起慢慢长大，然后慢慢变老，我的所有机遇，她都无比准确地经历一遍，毫无偏颇，更莫说修改。

有意思的是，有一天我的小伙伴将我臆想的一切说了出来，她说她会用一生时间找到自己。我才知道，很多人都在怀疑中肯定着世上另一个“我”存在的事实。但随着年岁增大，我怀疑这想法是错的，因为截至目前，我已活过生命的大半，走过许多路，遇过许多人，但却没有跟另外一个自己遇见。

有人会说，作为一个生命个体，你所呈现的，原本就是多重的自己，你要同时拥有多种身份——女儿角色，妻子角色，母亲角色，朋友角色，还有其他的社会角色……这些角色都是你的分身，但我知道，所有这些自己当中，从来没有我心愿里的那个自己。

偶尔在人群中，电光石火间感受到某种相似，悚然回头，试图去分辨时，感觉快速消散。似乎人的一生，就是拖着一个沉重的包裹跋涉的过程，身后，深浅不一的印痕也在抹杀着一些细枝末节，你所要找的自己，有可能被错过了，她停留在从你出生到如今的所有路途中，但也许没有。所有这些无法确定。记忆所提供的场景越来越模糊，而曾经熟悉的自己，也在渐渐远离你。阿卡在诗里非常肯定，这世上一定有另外一个自己，他跟他过着同样的生活，生着同样的困惑，也同样向往着某天的重逢。但也或许，这是我们所做的最奢侈的梦，也或许，是生而为人的一种奢妄。

贾宝玉曾经做过一个关于甄宝玉的梦，这是两个从未相遇的人。他在梦中见到了另一座大观园，另一个袭人。当他顺步走到一所院落，见榻上卧着一少年，叹了一声。一个丫鬟笑问道：“宝玉，你不睡又叹什么？想必为你妹妹病了，你又胡愁乱恨呢。”宝玉心下也便吃惊，暗想，莫非他也有个林妹妹不成？榻上少年说道：“我听老太太说，长安都中也有个宝玉，和我一样的性情，我只不信。我才做了一个梦，梦中竟到了都中一个花园子里头，遇见几个姐姐，都叫我臭小厮，不理我。好不容易找到他房里头，偏他睡觉，空有皮囊，真性不知哪里去了。”宝玉忙说：“我因找宝玉来到这里。原来你就是宝玉？”榻上的忙下来拉住：“原来你就是宝玉？这可不是梦里了。”宝玉道：“这如何是梦？真而又真了。”

当然，我后来很少去刻意找自己了，人间海海，众人各色，这混沌的尘间，真要遇见一个蓬头垢面的自己，吓死算了。随缘好了，见与不见，意义不大。倒是喜欢对着漫山嶙峋的石头，茂盛的树木花草，细细地观，静静地听，且祈愿自己如此安静悠然。



## 天水

李美辉

每每执笔，每每搁笔，每每不知如何落笔，落笔太浅，又怕情深意浅，落笔太深，又觉情伤不已，魂牵梦绕总是逃不过出发的地方——天水！

天水，一个值得在太阳初升、太阳西落时回眸细品的城市，她是先秦文化的发源地；是儒、释、道三教并行的圣地；是伏羲女娲补天演绎八卦的吉祥之地。更是中国四大石窟之一，被誉为“东方雕塑陈列馆”麦积山石窟的所在地。

她是“飞将军”李广的故乡，也是三国后期蜀汉名将姜维的

故乡；更是杜甫在满面风尘时，写下“露从今夜白，月是故乡明”的地方，天水便成了诗意之城。

天水人绝对是中华文化自信之书画的传承人，几乎人人都能写写画画，几乎家家挂着“名家佳作”，街巷几乎人人会背“朱子家训”。

罐罐茶是天水人早起的人间烟火，平淡且治愈。

秦腔更是天水大街小巷人人都会吼一吼的“流行乐”，无秦腔不食肉味也。

可可爱爱香香辣辣的小吃“燃燃，呱呱，捞捞”则是每个天

水女子的最爱，当然，麻辣烫是“大网红”，而我独爱“浆水面”青衣的甘苦清冽，因为有母亲的味道。

天水，天上之水，四季分明的天水，时而明媚，时而温润，时而豪放，时而含蓄。去看看吧，去小城天水走走，吹吹渭河的风，去寻找心灵恬息的安静，你会发现梵音在天水，生活的本真在天水。

## 出行，就是一场诀别

卫刘芳

出行于别人，是看山看水，于我，不过是从甲地到乙地睡个懒觉。你们可知，蓦然拉开窗帘，是一片陌生的感觉？要睡眼惺忪披一腰乌发，要趿着缎拖和老板打招呼，早早早。走廊上不时窜过冲锋衣和大背包，你的闲散和人家的严谨让彼此大吃一惊。

日头老高，慢吞吞出街去吃一碗米线或者干脆是个老玉米，调笑一番像节棍的油条。随意出门，数数街道，就近走走。你要迷失在攻略之外，才能看到世俗里的俗世。

单身出行是一种新鲜的刺激，可防止被岁月钝成一块木头。于是，在九寨沟，我走失在最渺无人烟的栈道。源源不断接近云天的树林，让仓皇的我吐纳出了今生最水色的音节。在青岛的甲板上，凝视海的深邃，我一步步艰难挪回舱房。更遥远年代，那个小小少女的我，一个人扒着荆棘下到了深不可测的谷底。

双面的人马座，爱旅行的人

马座，爱孤寂也爱喧闹。于是，在成都小吃店，与川府美女聊一塌糊涂；在郑州机场与度假空姐相谈甚欢；在北上列车与列车员攀谈，连厨师都要大吼一声，不许再喝粥啦，一人最多两碗！要学会对着有座位的帅哥欲言又止，直到他们让出一席之地。也要在无人可援手时，提着沉重行李走站台一眼看不到头的楼梯。

奇妙的体验，让人难忘。午后的京城一隅，有人以报纸为铺盖，沉沉入梦。后来去清华校内，就着斑斑树荫，我们也用报纸黄粱一梦，有种天地为席，山河作枕的豪放。渴了，摸到丽江四方街，蹭一碗茶来。小师弟，斯文安静，谈起他的师父，满是敬仰。喝到鼓腹讴歌，一群十三四岁的少年鱼贯而入，席地而坐，就着夕阳和沉寂，翘首吟诗、听茶，像是穿越来的古代弟子。

总有陌生人间，你是什么职业？

什么职业会打扮怪异，无拘

无束，孤零零上路？

我只是心里住着一个好奇的孩子。

要走在他乡随时随地就能唱起：在不远的地方有个路口，你可以左转，可以朝前走，就是不能停留。

怎么能忘记，在中央大道，暴雨中，随着橱窗里的乐队摇滚。天地一色，荧光闪耀，身边都是尖叫。怎么能忘记，在北极村邮局，给日后的自己慎重投下一张明信片，上书：今生，你来过。只是，那长别于我的爹娘，再也不能偷偷向我的同行者打听：我闺女吃上饭了吗？

每次出行前，我都要写好一封封信，把发送日期设定到归期后的一星期内。如果，我会在某一处永远停留，请你打开它，那是我的告别。

出行，就是一场诀别。我只能用心唱好每一折，至于落幕，随它。何况还有个叫埃文斯的总结说，旅行是结束也是重生。嗯，不过是，结束一节旧恩怨，开始一场新因缘。